

專案質詢

8-3-01-00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有鑑於國道一號（中山高速公路）圓山—三重路段（22K 至 28K 處）各車道開放各車種行駛，用意本為改善壅塞問題，讓駕駛人即早選定車道，進而減少變換車道可能引發之危險；但 28K 至泰山收費站路段取消開放，導致大型車駕駛人於 27K 處須變換至外側車道，徒增危險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針對是否將車道由原先圓山—三重，延伸開放至泰山收費站前，進行研究討論，以維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改善國道一號「圓山至三重路段」之行車秩序與壅塞狀況，提昇用路品質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起，試辦該路段雙向開放各車種得依目的地選擇車道行駛。由於試辦情況良好，有效降低車輛衝突，該路段事故率亦明顯下降，遂於隔年 3 月 1 日改為常態實施。
- 二、然而該路段結束後至泰山收費站路段，由於並未開放，導致大型車駕駛人於 27K 處須變換至外側車道，徒增危險；反而將高事故路段延伸到 27K 至泰山收費站段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降低車輛衝突，減少事故率之美意，建請政府對於三重—泰山收費站段，是否開放大型車行駛內側兩車道，進行研究討論，以保障眾多駕駛者之安全。
- 四、上述事項，敬請 大院儘速研議辦理。